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

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职能、组织架构、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

**1.主要职能**

宁县生态环境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一是贯彻执行生态环境基本制度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生态环境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和基本制度，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生态环境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，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。

二是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配合协调和监督管理。配合调查处理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，协助调查处理较大环境污染事故、生态破坏事件和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等工作，调查处理一般性环境污染事故、生态破坏事件和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等工作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，配合有关单位解决跨区域、流域环境污染纠纷。

三是负责减排目标的落实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、排污许可证制度，完成污染物减排指标任务。

四是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，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，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。

五是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制定全县相关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。会同有关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。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。

六是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，制定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。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等工作。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生物物种(含遗传资源)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

七是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，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，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。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，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参与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

八是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。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拟订并贯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

九是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。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、温室气体减排监测、应急监测，配合上级单位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，并加强管理。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、预警预测，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。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，统一发布县域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。

十是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、规划和政策。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与有关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。

十一是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。指导相关单位完成中央、省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，会同相关单位配合做好中央、省、市对我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。

十二是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。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。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。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。

十三是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，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。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，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，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。

**2.机构设置**

 宁县生态环境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为财政预算一级单位，2022年内设6个职能股室，具体为办公室、执法监督和督察整改办公室、水环境和规划环评排放管理股、大气环境和环境监测股、土壤股和生态宣传教育股、综合执法和应急固废管理股。下设：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个二级单位。2022年本单位共有在职人员38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人员16人，事业在职人员18人，工勤在职人员4人。2022年10月份由于机构改革23人上划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。

**3.资产状况**

年初固定资产为328.14万元，年末固定资产为55.19万元。由于机构改革，房屋移交，资产减少。

(二)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**1.履职总体目标**

2022年我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是：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、省市生态环境会议精神，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的总体要求，统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。

**2.工作任务**

**一是常态化治污机制不断完善。**严格落实“河（湖）长制”，着力抓好“四乱”常态化整治，全年县、乡、村三级河长累计开展巡河6682次，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**二是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。**组织开展了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，集中排查、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，制定“一源一策”整改方案，实行“挂号销账”。落实水质监测要求，及时掌握水质变化。全县共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7处（其中，“千吨万人”水源地5处），保护区总面积47.7181平方公里，完成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信息核定57处（其中，2022年完成35个）。投资64万元，组织实施了太昌镇联合村、长庆桥镇长庆桥村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，确保群众喝上“干净水、放心水”。**三是污水处理运行机制不断健全。**每月对全县19处生活污水处理站开展随机性监测，落实考核奖补措施，对部分乡镇出现的水质超标问题及时跟进督办。持续推进乡镇污水处理站规范化运行，县住建部门已完成第三方委托运营，实现了让“专业的人，干专业的事”。**四是深入开展涉水污染源排查整治。**对马莲河、城北河和九龙河等重点流域的工业园区、涉水工业企业、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、重点医疗机构和畜禽养殖场五大领域开展了涉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，共排查问题2个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2022年，完成入河排污口审批3个。**五是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。**完成和盛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及和盛、春荣人工湿地项目，正在建设新庄、湘乐、太昌3个乡镇人工湿地项目。按照强县域行动要求，积极谋划生态环保项目11个，概算投资2.22亿元。

（三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2年总支出6192.71万元。基本支出492.7万元，占总支出7.96%（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391.93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79.55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.37，占基本支出的1.45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93.4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19%；）;专项支出5700.0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92.04%。根据整体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及具体特点，设立了六项基本支出评价绩效目标，一个项目支出评价绩效指标，实施期间其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未调整。

1.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本单位2022年度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数98分，结果为“优”。

**一是预算执行有效。**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100%；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；本单位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、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；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、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；本单位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100%。预算管理规范。本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、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；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；本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**二是预算参照规定。**根据生态环境局工作职责及2022年度重点工作，制定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，明确2022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，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;根据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、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，适当调整和优化，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。根据202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、方向、管理策略、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，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，包括绩效管理制度、考核办法、考核方案、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。

1. 预算及执行情况

2022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《关于编制2022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，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、规范编制部门预算。

1.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

 **一是常态化治污机制不断完善。**制定印发了《宁县2022年马莲河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工作方案》，切实明确工作任务，靠实各方责任。严格落实“河（湖）长制”，着力抓好“四乱”常态化整治，全年县、乡、村三级河长累计开展巡河6682次，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**二是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。**按照“划、立、治”的原则，组织开展了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，集中排查、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，制定“一源一策”整改方案，实行“挂号销账”。落实水质监测要求，及时掌握水质变化。全县共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7处（其中，“千吨万人”水源地5处），保护区总面积47.7181平方公里，完成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信息核定57处（其中，2022年完成35个）。投资64万元，组织实施了太昌镇联合村、长庆桥镇长庆桥村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，确保群众喝上“干净水、放心水”。**三是污水处理运行机制不断健全。**制定印发了《宁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办法》，每月对全县19处生活污水处理站开展随机性监测，落实考核奖补措施，对部分乡镇出现的水质超标问题及时跟进督办。持续推进乡镇污水处理站规范化运行，县住建部门已完成第三方委托运营，实现了让“专业的人，干专业的事”。**四是抓好水质动态监测。**持之以恒抓好乡镇出境断面、污水处理站水质管理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常态化做好水质监测，累计开展地表水（地下水）水质监测27余次，涉及监测点位310个，全面掌握水质变化情况，及时跟进解决影响水质达标的突出问题。**五是深入开展涉水污染源排查整治。**对马莲河、城北河和九龙河等重点流域的工业园区、涉水工业企业、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、重点医疗机构和畜禽养殖场五大领域开展了涉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，共排查问题2个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2022年，完成入河排污口审批3个。**六是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。**完成和盛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及和盛、春荣人工湿地项目，正在建设新庄、湘乐、太昌3个乡镇人工湿地项目。按照强县域行动要求，积极谋划生态环保项目11个，概算投资2.22亿元。其中，宁县白吉坡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和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个项目已纳入了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，预计争取水污染防治资金约900万元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

**1.经济效益。**环保工作在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彰显作用。

**2.社会效益。**生态环境局机关社会形象、政治地位、发展空间日益提高，机关效能明显提升。

**3.行政效能。**生态环境局不断加强管理、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，厉行节约，提高了效率，降低了成本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

宁县生态环境局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，立足县域实际，服务全县工作大局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，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。

三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水污染防治专项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支出，同时由于2022年中央水水污染防治项目、县级污染防治项目等专项款的增加同步增加支出。致使我局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距，预算执行进度缓慢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，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。一是根据实际情况，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，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、数字准确化。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。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，做好资金下达，及时开展工作，加快执行进度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，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。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，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说明。